

18项“英才计划”招才引智

引进高端人才,培养引进重点人才,聚集支撑人才

本报1月14日讯(记者 刘洁) 日前,威海出台《关于实施威海英才计划的意见》,扶持18项人才引进计划,涵盖现代产业、文化、教育、卫生、农业、金融、社会工作等多领域人才引进,着力用3年左右时间,建设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人才队伍,引领和推动威海科学发展,转型跨越。

据悉,英才计划将用3年左右

时间,引进培养10个以上能够突破关键技术、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的蓝色产业领军人才团队和50名以上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培养选拔500名以上产业转型升级、社会公共事业发展紧缺急需的重点人才,集聚2万名左右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的支撑人才。英才计划共实施18项人才引进计划,涉及教育、卫生、金融等多方面,包括国家“千人计划”专家、省“泰山学

者”等3项高端人才引进计划,重点产业紧缺人才引进等12项重点人才培养和引进计划,企业博士等3项支撑人才聚集计划。

暂未列入上述计划的人才工程,根据工作需要,可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制定相应的政策措施,并纳入威海英才计划政策体系。

为保障英才计划顺利实施,威海提供三大配套服务,开通服

务高层次人才绿色通道,设立高层次人才人才服务窗口和服务专员,一站式全程代办高层次人才的工作调动、定居落户等事项;安置高层次人才人才配偶就业,未就业期间,按本地最低工资2倍的标准3年内给予生活补贴;根据个人意愿安排子女就读;为高层次人才提供住房保障,营建一批高层次人才公寓,完善配套服务设施。

市财政设立3000万元的人才

工作专项资金,纳入财政预算,根据工作需求逐年递增,保证英才计划相关人才工程的经费开支,新开展的重大人才工程,可纳入当年人才工作支出预算计划,财政部门从市人才工作专项经费中拨付。

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年与各区市,小组成员单位签订人才工作目标责任书,实行目标管理,定期督查、量化考核。

威海引英才,看看你符合哪项

支持高端人才来威创新创业

实施国家“千人计划”专家、省“泰山学者”等高端人才引进支持计划。

威海企事业单位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在威海申报并入选国家“千人计划”的,享受国家、省政策扶持基础上,给予100万元市级配套支持资金;入选省“泰山学者”系列工程的,在享受省政策扶持基础上,给予最高50万元市级配套支持资金。

鼓励威海企业从省外引进“千人计划”专家,帮助企业提升技术水平或开展项目合作,经考察认定人才作用发挥突出的,每引进1名可给予企业最高50万元的奖励。省外“千人计划”专家来威海创办企业的,经评审认定后,给予100万元的扶持资金。

对其他获省级以上重大人才工程荣誉和奖励,为威海产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高端人才,可一事一议,一人一策,给予资金扶持。

扶持高层次领军人才

实施人才项目产业工程特聘专家支持计划,择优引进选拔一批能够突破关键技术、引领产业发展、推动转型升级的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给予扶持。

每年遴选10名左右创新能力强、发展潜力大、符合产业发展方向的高层次领军人才,授予“威海市人才项目产业工程特聘专家”荣誉称号,最高可给予300万元资金支持。对全职选聘的特聘专家,发放10—100万元的安家补贴;5年合同期内,每月发放1000—10000元的工作补贴。

引进培养蓝色领军团队

实施蓝色产业领军人才团队支撑计划,用3年左右时间,面向省外及国外引进培养10个以上领军人才团队,授予团队领军人才“威海市蓝色产业计划专家”荣誉称号,并奖励每个团队100—150万元的扶持资金,用于团队津贴、科研补助及项目建设。

带动一批在蓝色产业领域能够突破关键技术、促进蓝色产业提升、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的高层次人才队伍,涌现一批处于国内领先、能够引领现代产业发展的领军人才。

资助紧缺专业人才

实施重点产业紧缺人才引进计划。3年内资助引进不少于100名企业紧缺急需的专业人才,指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增强市场占有率的关键性技术、管理人才或人才团队。对引进的紧缺急需人才,经企业申请、市人才评价委员会认定,可给予最高30万元安家补贴。

重点支持新信息、新医药、新材料及制品三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壮大和机械制造、食品加工、运输设备、纺织服装四大传统优势产业集群转型升级,推进机器人、电子商务、软件、海洋科技开发等重点产业加快发展。

企业高管集中培训提升

实施企业家培育计划,加快提升威海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的职业化水平,采取走出去与请进来相结合的方式,每年组织50至100名威海企业的高级经营管理人才参加集中培训、考察交流等活动,为人才搭建提升素质、互通信息、交流研讨的平台,培养一批重视人才、积极作为、善于创新的优秀企业家群体。

选拔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实施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选拔计划。在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上长期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中定期选拔一批作出突出贡献、影响较大,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优秀专业技术人员,授予“威海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荣誉称号。

每2年评选一次,每次选拔20名左右,管理期限为4年。管理期内,每人每月发给市政府津贴1000元。

打造高素质文化人才队伍

实施文化名家和文化产业人才队伍建设计划。在宣传文化队伍中,选拔一批业务精湛、成就突出,在本专业领域发挥引领带动作用、得到广泛认可的拔尖人才,授予“威海市文化名家”荣誉称号。每2年选拔一次,每次选拔20名左右,管理期限为4年。管理期内,每人每月发给市政府津贴500元。

围绕创意设计、动漫游戏、数字出版、绿色印刷、影视传媒、会展广告、工艺美术、演艺娱乐、体育赛事、健身休闲等文化产业,重点引进一批能够引领和振兴威海文化产业发展的领军人才,可给予每位领军人才最高30万元扶持资金。

引导博士聚集企业立业

实施企业博士聚集计划,引导博士向企业聚集,到科研生产一线建功立业。用3年时间,围绕重点产业和战略新兴产业,资助100名在威海创办(领办)企业,或在威海市企业(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及科技型中小企业,下同)工作,表现优秀、业绩突出的博士。经认定后即可纳入资助计划,每人每月2000元政府津贴,发放3年,优先安排入住政府高层次人才公寓。

建设“教育名家工作室”

实施高层次人才教育人才队伍建设计划。提升全市教育教学质量和师资队伍水平,建设“威海教育名家工作室”,组织教育领域高层次人才分学科开展重大教育教学课题研究,研修培训和帮扶指导工作。每3年一个建设周期,每期建设5个。建设期内,给予每个“威海教育名家工作室”每年10万元的扶持资金。

有计划地引进一批在国内有影响力、教育理念先进、教学办学成绩突出的名师、名校长或管理团队,引进的人才最高可提供50万元扶持资金。

评选“优秀金融人才”

实施金融人才队伍支持计划,鼓励和支持威海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和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民间融资机构等地方金融组织引进高端管理团队或紧缺型人才。建立“威海市优秀地方金融人才”评选制度,定期对地方性金融组织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创新创业人才进行奖励。

建立各级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从业人员轮训制度,定期有针对性地开展培训,拟挂牌及科技型成长性企业中的高管人员,年培训500人次以上。培训费用由人才工作专项资金负担。

引荐海外人才促科技成果转化

实施海外人才聚集计划,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依托留学生社团、海外侨团组织、政府和企业驻外机构等设立海外引才工作站,有针对性地为威海引荐海外人才特别是高层次人才。

经批准设立的海外引才工作站,每年给予5—20万元日常工作经费,并根据成功引荐的人才数量和层次给予相应的奖励性经费。

定期组织举办“海外高层次人才威海行”活动,邀请高端人才携带科技项目和成果来威对接,促进项目落地、成果转化。

本报记者 刘洁

引智计划	实施对象	激励政策	组织管理
校地合作人才资助计划	对驻威高校中培养或引进的“两院”院士等高层次人才	可视情况给予最高30万元的资金支持	
首席技师选拔计划	选拔一批具有良好职业道德、高超技能水平、丰富实践经验,贡献特别突出,在全市本行业、领域中影响带动作用大、得到广泛认可的优秀高技能人才。	授予“威海市首席技师”荣誉称号,第一个管理期内,每人每月发给市政府津贴500元。第二次、第三次通过复核认定的,每月分别享受市政府津贴700元、1000元。	每2年选拔一次,每次选拔20名左右,管理期限为3年。管理期满后,符合条件的可直接进入复核认定程序。
威海市乡村之星选拔计划	培育选拔一批为威海农村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具有良好道德品质,在农业生产一线直接从事生产、经营、服务活动,起到较大示范带动作用,并得到社会广泛认可的优秀农村实用人才	授予“威海市乡村之星”荣誉称号,管理期内,每人每月发给市政府津贴500元。	每2年选拔一次,每次选拔20名左右,管理期限为4年。
和谐使者选拔计划	重点从基层一线的城乡社区、社会服务类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中选拔产生一批具备专业社会工作知识和能力,具有良好职业道德、丰富实践经验,贡献突出的专门从事社会工作的人员	授予“威海和谐使者”荣誉称号;管理期内,每人每月发给市政府津贴500元。	每2年选拔一次,每次选拔20名左右,管理期限为4年。
高层次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计划	市级以上重点专科中评选“首席专家” 从全市医疗卫生系统45岁以下、发展潜力突出的专业技术人员中评选“优秀中青年卫生骨干人才”	首席专家管理期内,每人每月发给市政府津贴2000元; 优秀中青年骨干人才每2年评选1次,每次评选20名,管理期限为4年,管理期内,每人每月发给市政府津贴500元	首席专家每2年评选1次,每次10名左右,管理期限为4年; 优秀中青年骨干人才每2年评选1次,每次评选20名,管理期限为4年,管理期内,每人每月发给市政府津贴500元。
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培养计划	面向全市自然科学、工程技术和相关科学领域中的青年科技人才,选拔一批年龄在40周岁以下、作出突出贡献的中青年科技工作者,	颁发“威海市青年科技奖”,每人一次性奖励1万元	每3年评选1次,每次评选20名左右。
万名大学生聚威创业计划	毕业5年以内,到威海市教育、卫生、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和威海市企业工作的博士研究生;到威海市企业工作的硕士研究生	博士研究生可每人每月1000元住房补助;硕士研究生可每人每月500元住房补助。 住房补助连续发放3年。	

本报记者 刘洁 整理